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41%股份的股东何业俊书面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马鞍山市雨山乡陶庄村创业园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

二、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95,920 元。

三、原条款：

第十二条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运营、修理、修配劳务；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工矿工程建筑；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土壤修复；土壤质量监测服务；环境工程；水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河道疏浚及清淤工程；水质净化处理技术研发与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钢制品制作与销售，水生动植物、微生物菌剂的培育、制备与销售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运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维修；劳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工矿工程建筑；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壤修复；土壤质量监测服务；环境工程；水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河道疏浚及清淤工程；水质净化处理技术研发与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钢制品加工；钢结构工程；**水生动植物、微生物菌剂的培育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原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发起人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业俊	410	51.25	有限公司净资产
2	何翠华	362	45.25	有限公司净资产
3	李俊峰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4	韦国兴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5	陶琴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6	李晓霞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7	常勤峰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8	何婷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9	张文艺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自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发起人认购的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部股份 800 万股。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经过两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扩大至 47,995,920 股。

发起人认购的自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数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何业俊	410	51.25	有限公司净资产
2	何翠华	362	45.25	有限公司净资产
3	李俊峰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4	韦国兴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5	陶琴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6	李晓霞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7	常勤峰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8	何婷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9	张文艺	4	0.5	有限公司净资产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何业俊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业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何业俊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